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贝瞳佳景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20659531011319D153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朱雅宾
诊 疗 科 目	眼科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贝瞳佳景眼科门诊部 诊疗科目：眼科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:00-18:00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大华二路 318、320 号 联系电话：4000888372		
地 址	上海市宝山区大华二路318、320号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360186955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宝卫登字（2025）第000819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8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（上海贝瞳佳景眼科门诊部） 宝医广【2025】第 06— 09— C017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六月 九 日